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审查意见：

公司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相关详细资料，经认真核查，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系必要、合理的关联往来；定价原则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调整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；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定价原则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季建阳、沈玉平、万峰、王洋

2023 年 10 月 27 日